

某機關雇員甲君辭職獲准，可否以其被警方逮捕之日為其離職生效日期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09.11. 六十九局貳字第2104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9年9月11日

- 一、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又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及正報院核備中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均有類似規定。
- 二、本案甲君辭職獲准，該項辭職令既已送達甲君簽收，該員旋即因案被捕迄未釋放，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則其離職手續及離職生效日期，請參照上述規定由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實際情形核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9.09.11. 六十九局貳字第21049號函）